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 1 号汇众大厦 710 必创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到 3 人，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克非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陶克非、刘晓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充分讨论，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1）提名陶克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刘晓静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陶克非先生简历

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无锡市国棉五厂；1999 年到 2002 年，任无锡市中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任无锡市中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监事会主席。

陶克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刘晓静女士简历

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美宝盛中有限责任公司课程顾问；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北京博艺童趣有限责任公司课程顾问。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必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必创科技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晓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